

□ 尚法斋

1963年8月27日，新加坡东南外海的姐妹岛海域风平浪静。24岁的洪书宣带着22岁的未婚妻石清菊，乘坐船夫尤索夫的舢板，前往这片著名的潜水胜地采集珊瑚。谁也未曾料到，这场看似浪漫的海底之旅，竟是一场精心策划的谋杀陷阱。石清菊下水后离奇失踪，遗体至今下落不明，但这起新加坡司法史上首例“无尸谋杀案”，却凭借环环相扣的间接证据，最终将凶手绳之以法，成为新马地区法治进程中极具里程碑意义的经典判例。

爱情假象

1939年出生的洪书宣，来自新加坡中产家庭，自幼接受优质英文教育，智商高达128，以优异成绩获得新加坡剑桥普通教育证书，曾被誉为“天赋异禀的才子”。

洪书宣的人生本应顺风顺水。他曾接受教师培训，后凭借政府奖学金参与飞行员训练，还涉足赛车领域，1961年参加新加坡大奖赛并获得第十名。然而，性格中的浮躁与偏执却让他一步步走向歧途。飞行训练期间，他多次违规操作、擅自低空飞行，最终被解雇并吊销飞行执照；赛车生涯刚有起色，便因驾车撞死行人被判罚款，虽侥幸逃脱牢狱之灾，却已暴露其漠视生命的本性。更严重的是，他挥霍无度、嗜赌成性，不仅因入室盗窃被判缓刑，还因巨额债务于1962年10月被法院列入破产名单，陷入走投无路的境地。

命运的轨迹于1963年5月悄然交汇。洪书宣在一家酒吧结识了22岁的女服务员石清菊。与洪书宣的优渥家境不同，石清菊的人生布满坎坷：自幼丧父，小学三年级便辍学打工，16岁奉母命成婚，育有一儿一女后离异，孩子的监护权归前夫所有。底层生活的艰辛让她对美好生活充满渴望，而洪书宣的出现，恰好契合了她对白马王子的所有想象——英俊潇洒、能言善辩、出手阔绰，还对她关怀备至、甜言蜜语不断。

石清菊很快深陷这场虚假的爱情漩涡，坚信自己终于苦尽甘来，迫切想要嫁给洪书宣。而洪书宣看似殷勤的背后，实则隐藏着致命阴谋。两人确立关系并同居后，他以婚后保障为由，说服石清菊在三份意外保险单上签字，投保总额高达45万新元（约合今数千万元人民币），并指定自己的母亲为唯一受益人。彼时的石清菊毫无防备，误以为这是未来婆婆对自己的认可，却不知这份保险早已沦为催命符。

阴谋的苗头早已显现。投保后不久，洪书宣曾驾驶跑车带石清菊前往郊外野餐，途中车辆突然失控撞向山壁，而撞击最严重的正是石清菊乘坐的副驾驶位。幸运的是，石清菊仅受轻伤，侥幸逃过一劫。但她并未察觉这场意外的蹊跷——作为经验丰富的赛车手，洪书宣怎会犯下如此低级的驾驶错误？事实上，这正是他首次谋杀尝试的失败，而不死心的他，很快策划了更为周密的潜水谋杀计划。

1963年8月26日，石清菊其中一份15万保额的保单即将到期，洪书宣特意提前续缴保费，并将保险



新加坡首起 无尸谋杀案的司法突破

珊瑚海下的死亡陷阱

有效期延长了五天。次日一早，他便以观赏海底珊瑚为由，带着毫无潜水经验的石清菊租船前往姐妹岛。出发前，他精心准备了全套潜水装备，包括三个氧气瓶、两双脚蹼、两把刀、一把小斧头及潜水呼吸器，甚至特意在石清菊的潜水腰带上挂了小斧头和匕首，为后续谋杀行动埋下伏笔。

海底失踪

姐妹岛由一大一小两座岛屿组成，中间水道涨潮时水深可达12米，水流湍急，虽风景秀丽，却对潜水者的技术要求极高。

1963年8月27日下午2时30分，洪书宣、石清菊与船夫尤索夫抵达姐妹岛海域，洪书宣要求船夫在两岛之间下锚——这里远离航道、人迹罕至，成为他实施谋杀的绝佳地点。

下水前，洪书宣为石清菊穿戴好潜水装备，还在她身上绑了一根牵引绳，安抚道：“还记得我教你的技巧吧？你先下水，我随后就来，别怕，有我在。”尽管石清菊仅有几次潜水练习经历，内心满是不安，但在爱人的承诺下，还是鼓起勇气独自跳入海中。十分钟后，石清菊浮出水面，洪书宣为她更换了一个氧气瓶，再次让她独自下水——这一次，她再也没有回来。

留在船上的洪书宣并未如约下水，反而向船夫尤索夫表示，自己的氧气瓶阀门出现故障、持续漏气，邀请尤索夫一同检修。两人折腾许久，始终未能修好装备。就在此时，洪书宣故作镇定地拉了拉牵引绳，却发现绳子轻飘飘的，毫无重量。他迅速将绳子拉上船，另一端早已空空如也，石清菊已然消失在茫茫大海中。

“她人呢？”洪书宣转头询问尤索夫，两人在水面搜寻良久，始终未见气泡或人影。按照尤索夫的

建议，二人立即前往附近的圣约翰岛报警，岛上的五名渔民主动协助搜救。然而，尽管渔民与随后赶到的皇家海军蛙人开展了三次大规模水下搜索，覆盖了周边15米深的海域，却始终未能找到石清菊的踪迹，仅在案发第六天，于海底发现了一只属于石清菊的脚蹼。

这只脚蹼成为首个关键疑点。专家鉴定后发现，脚蹼的头尾两端有明显利器切割痕迹，切口整齐，绝非意外断裂。对于毫无潜水经验的石清菊而言，失去一只脚蹼意味着无法在湍急水流中保持平衡，极易惊慌失措，最终溺水身亡。更令人起疑的是，洪书宣在整个搜救过程中表现得异常冷静：既未下水参与寻找，也未流露出丝毫焦虑，反而在前往报警的途中，平静地脱下游泳裤、换上便服，仿佛这场失踪与他毫无关联。

真正让警方将案件定性为谋杀的，是洪书宣后续的反常举动。在石清菊失踪不足24小时、警方尚未确认其生死的情况下，洪书宣竟迫不及待地联系了三家保险公司，宣称石清菊已经身亡，要求立即支付保险赔偿金。他甚至聘请律师，催促相关部门尽快出具死亡证明，其急于获取巨额保险金的嘴脸暴露无遗。警方由此断定，这绝非一起简单的潜水意外，而是蓄谋已久的谋杀案，并将洪书宣列为唯一嫌疑人，于1963年9月6日正式将案件升级为谋杀调查。

然而，案件的侦破之路布满荆棘。当时的新加坡乃至马来西亚地区，从未有过无尸定谋杀罪的先例，缺乏尸体与尸检报告，意味着没有直接证据证明石清菊的死因，也无法直接确认洪书宣的杀人行为。此外，洪书宣自始至终坚称自己无罪，辩称石清菊是因潜水经验不足，在水流中迷失方向不幸遇难，而自己的保险理赔行为只是提前准备。面对这个智商高达128、熟悉法律知识的嫌疑人，警方必须依靠间接证据，构建起无懈可击的证据链。

无尸定罪

经过一年多的缜密调查，警方收集到16项关键间接证据，于1964年12月21日正式以谋杀罪起诉洪书宣。然而，受案件特殊性影响，检方的首次起诉遭遇波折：12月29日，法官以检方需补充准备材料为由，暂时撤销谋杀指控，但明确表示此举不等于被告无罪。仅仅一小时后，警方再次逮捕洪书宣，经过一天拘留后重新起诉，此次裁判官认可了案件的严重性，批准检方延期准备，并将洪书宣收押于欧南监狱候审。

1965年4月26日，洪书宣谋杀案在新加坡高等法院开庭审理。这是一场注定被载入史册的审判——它不仅是一场新加坡独立前夕的重大刑事案件，更是新马地区首例仅凭间接证据起诉的无尸谋杀案。庭审现场座无虚席，民众与媒体争相见证这场“不可能的审判”，而洪书宣自始至终面带微笑，自信满满地认为，没有尸体就无法定罪，警方拿不出直接证据将他绳之以法。

检方在庭审中摆出三大核心证据链，层层递进地揭露了洪书宣的谋杀预谋：其一，动机明确。洪书宣案发前已濒临破产，却为石清菊投保巨额保险，且在保单即将到期时特意续期，案发后24小时内便急于理赔，谋财害命的意图显而易见；其二，行为反常。作为经验丰富的潜水者，洪书宣明知石清菊技术拙劣，却坚持让她独自下水，自己则以装备故障为由留在船上制造不在场证明，且搜救过程中异常冷静，与常理相悖；其三，物证佐证。海底发现的切割脚蹼证明石清菊的失踪并非意外，而是人为导致，而洪书宣携带的斧头、匕首等工具，均具备切割脚蹼的条件。

船夫尤索夫的证词成为关键人证。他在法庭上详细陈述了案发全过程，包括洪书宣让石清菊独自下水的反常行为、伪装装备故障的细节，以及搜救时的冷漠态度。尤索夫还提及，此前曾多次载二人潜水，石清菊始终只敢在水面漂浮，从未独自深潜，进一步印证了洪书宣的刻意安排。

面对检方的完整证据链，洪书宣试图狡辩：他声称保险是石清菊自愿投保，理赔行为属于正常流程；装备故障确有其事，未能下水纯属意外；脚蹼上的切割痕迹可能是海底岩石或鱼类所致。但法官与陪审团显然不认可这些牵强的说辞。1965年5月18日，经过两小时的闭门讨论，七人陪审团一致作出有罪裁决，洪书宣因谋杀罪被判处绞刑。法官在判决书中强调：“间接证据已形成完整链条，排除了所有合理怀疑，足以证明被告的谋杀行为成立。”

洪书宣并未放弃，提起上诉，并向新加坡总统申请特赦，却均被驳回。1967年2月6日清晨，洪书宣在被执行绞刑，直至死亡，他始终未承认自己的罪行，也未透露石清菊遗体的下落。

这起案件的判决，成为新马地区法治史上的里程碑。它确立了间接证据足以定谋杀罪的司法原则——只要证据链完整、逻辑严密，能够排除合理怀疑，即便没有尸体，也可认定谋杀罪名成立。此后，该判例被新马两国法院多次引用，推动了司法体系对间接证据的认可与规范，为后续类似案件的审理提供了重要参考。